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進用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徵才內容說明：

【人員區分】：職務代理人

【僱用人數】：1 名。

【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薪 資】：工資月薪約為 31,680 元起(加班費另計)。

【工作期間】：常日班、週休二日。

【工作內容】：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需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具有行政業務概念與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具備公文撰寫能力。)

【工作地點】：板橋火車站樓上。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

【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止。

【報名方式】：

檢附個人簡歷請下載附件(含工作經驗、專長、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自傳(500 字)、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寄 e-mail 至 0272813@railway.gov.tw(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建議 e-mail 為主)。

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單位「應徵人事室職務代理人」，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方式】：

1. 面試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於本局官網。
2. 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3. 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錄取通知】：公告本局網站。

【試用期】：1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正式僱用。

【其他事項】：

1. 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健保，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
2. 錄取報到當天需自費繳交體檢表(含血液、尿液、X光)。
3. 本職缺錄取名額1名，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1個月止。

【聯 絡 人】：(02) 23815226-3286 臺北運務段人事室李小姐